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单

保险单编号：

鉴于投保人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投保单，申请为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协议投保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表示承认和理解保险条款；投保人承诺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充分信任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根据其所做陈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保险单。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条款、保险单明细表、投保单以及保险单项下的批单共同构成本保险单。

保险单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址：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条款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适用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中国的出口贸易以出口买方信贷形式提供的贷款，其信贷期限在一年以上。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损因

对被保险人按贷款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后，由于下列商业或政治事件导致借款人未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且担保人未履行其在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而引起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商业事件

- 一、借款人破产、解散；
- 二、借款人拖欠贷款协议项下应付的本金或利息；

政治事件

三、借款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或其在贷款协议项下还款必须经过的第三国（或地区）政府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借款人以贷款协议约定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偿还贷款；

四、借款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或其在贷款协议项下还款必须经过的第三国（或地区）政府颁布延期付款令；

五、借款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战争、革命、暴乱；

六、借款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恐怖主义行动和与之相关的破坏活动；

七、保险人认定的其他政治事件。

第三条 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单保险责任期限内，因本保险条款第二条中列明的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赔偿比例在最高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借款人未按贷款协议约定偿还的贷款本金；

二、借款人未按贷款协议约定支付的利息，但等待期利息和罚息除外。

第三章 除外责任

第四条 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单或贷款协议的约定，或因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单或贷款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效；

二、本保险条款第二条未列明的事件。

第四章 保险费

第五条 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费以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计费基础。保险费率和保险费以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比例和数额为准。

第六条 投保人应于收到保险人的保险费通知书后30日内向保险人一次

性缴付全部保险费，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贷款协议因故未发生提款的，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退保。在退保时，保险人将收取8000美元作为出单费。

第五章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保证：

- 一、严格依据贷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 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对贷款协议或还款担保做任何实质性内容的变更和修改；
-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保险单、贷款协议及相关协议或文件项下的权益；
- 四、向保险人提供的任何项目信息，均是准确和真实的，没有保留、遗漏、隐瞒和误报实质性内容。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做到：

- 一、认真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约定；
- 二、认真审查与贷款协议相关的商务合同及文件和单证，如发现有可能影响或妨碍贷款协议正常执行的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保险人；
- 三、认真履行贷款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及时、充分地行使贷款协议以及与还款担保相关的文件赋予被保险人的各项权利，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四、对贷款协议或还款担保进行非实质性变更或修改的，自变更或修改

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五、及时通知并督促借款人偿还到期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六、负责落实与贷款协议订立、执行或确认贷款协议有效性和合法性等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翻译费、律师费等；

七、在执行贷款协议期间，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作为或不作为，不得损害保险人的权益；

八、如借款人或担保人破产的，被保险人应及时在借款人或担保人所在地法院或有关机构登记债权，参与相关程序，并向保险人提供借款人或担保人破产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约定，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书面通报如下情况，并提供相关文件：

一、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全部提完后或提款期结束后，经被保险人和借款人确认的还本付息表；

二、被保险人须按保险人规定的格式，在提款或应付款日后的10日内，向保险人书面报告如下情况，主要包括：

- 1.已借记的贷款总额；
- 2.最新贷款借记的日期、金额、相应的到期日和使用的利率；
- 3.贷款本金和利息总额以及所使用的利率；
- 4.已收回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5.逾期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6.贷款余额；

- 三、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责任的事件；
- 四、任何影响被保险人实现还款担保权益的事件；
- 五、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违反本章约定的义务时，保险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一、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条款第八条义务的，保险人有权择一或同时采取下述措施：1. 拒绝承担任何赔偿责任；2. 解除本保险单，且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条款第九条或第十条义务并影响保险人利益的，保险人有权择一或同时采取下述措施：1. 降低赔偿比例；2. 拒绝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发现被保险人有前述违约情形的，保险人可要求被保险人在 10 日内进行补救，并将视被保险人的补救结果选择是否行使前述权利。

第六章 可能损失通知、索赔及定损核赔

第十二条 可能损失通知

一、除非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应在如下约定的期限内按保险人规定的格式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是索赔的前提条件：

- 1. 本保险条款第二条列明的第一项损因事件发生的 30 日内；
- 2. 本保险条款第二条列明的其他损因事件已经发生且贷款协议项下的实际损失也已经发生的 30 日内。
- 3. 被保险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的，保险人有权根据情况降低赔偿比例。

二、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仍应继续按贷款协议及与还款担保的有关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向借款人及担保人主张债权及相关权益、追讨和变现担保物等，并及时向保险人报告进展情况。如被保险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追讨行为可能对保险人产生不利影响，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调整其追讨行为，并与保险人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索赔

一、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可向保险人索赔。

二、被保险人最迟应在相应的应付款日后 12 个月内向保险人正式提出索赔。否则，视为被保险人放弃其在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权利。

三、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按保险人提供的《索赔申请书》的格式如实填报损失事项，并负责提供与损失有关的全部证明文件。

四、如果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文件存在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所导致的虚假内容，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五、被保险人始终承担证明保险单项下的损因和实际损失确已发生的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定损核赔

一、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书》及全部证明文件后，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单的有关约定做出赔偿与否以及赔偿金额的决定。

二、保险人将在不晚于下列日期后到者做出是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因事件的认定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理赔意见书》：①等待期届满之日；②收到正式索赔申请和全部证明文件后 30 日。

三、本保险单项下的等待期为：

1.本保险条款第二条列明的第一项损因事件发生时，为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 90 日；

2.本保险条款第二条列明的其他损因事件发生时，为应付款日起 90 日；

3.对于连续的、相同的损因事件，等待期为零日。

四、在保险人出具《理赔意见书》后，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转让相应权益；保险人在书面认可被保险人的权益转让方案后 10 日内应向被保险人出具《赔付通知书》；并在被保险人完成权益转让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

五、在保险人进行赔付后，如果发现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还相应赔款，并且按照赔款支付日六个月保险单货币 LIBOR+1%的利率退赔利息。

六、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将根据核定的实际损失金额和保险单明细表中规定的赔偿比例以及本保险单的其他相关约定，确定赔偿金额。

七、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单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高赔偿限额。

八、履行赔偿责任时，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宣布执行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加速还款条款，保险人均有权选择一次性赔付或按贷款协议约定的原还款计划进行赔付；如果选择一次性赔付，赔偿金额将不包括未到期利息。

九、在计算赔偿金额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已支付给被保险人的任何赔款，均应视为贷款协议项下的到期还款。

十、保险人在履行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时，以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约定的货币支付，并按被保险人的指示将赔款付至其账户中。

十一、保险人在支付赔款时，有权以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欠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应分摊的追偿费用、应转付的追偿款等）冲抵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款。

第七章 追偿和追偿款的分配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仍须承担以下义务：

一、积极配合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指示和要求，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欠款；

二、向保险人或其指定的代表提供实施追偿所需的、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和便利。

第十六条 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收到借款人支付的或通过执行还款担保收到的任何款项，必须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按保险人的指示将属于保险人的权益部分转付给保险人。追偿款和追偿费用将按本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比例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分摊。在追偿款分配前，该款项中属于对方的部分视为代对方保管。

第八章 货币及汇率

第十七条 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费、赔款及追偿款均以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单货币计价。如需兑换，汇率可在保险单明细表进行约定；如未约定，汇率以保险人收到或支付款项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为准；如果当日没有公布，则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公布的汇率计算。

第九章 保险责任期限

第十八条 除非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若自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相应的商务合同或贷款协议仍未执行，本保险单于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生效：

- 一、贷款协议生效；
- 二、保险人收到出口商正式签署的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承诺书；
- 三、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项下第四章约定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于下列任一条件具备时终止：

- 一、被保险人按贷款协议的约定，收回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
- 二、保险人按本保险单的约定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
- 三、根据本保险单的其他相关条款约定终止；
- 四、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单终止日期已到。

第十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单以中文文本为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在本保险单项下发生的一切纠纷或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并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十一章 定义和名词解释

一、保险人：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二、被保险人：指保险单明细表第 1 项列明的被保险人。

三、投保人：指保险单明细表第 2 项列明的投保人。

四、中国的出口贸易：中国向另一国家（或地区）的货物出口、技术出口或提供服务。

五、贷款协议：指保险单明细表第 3 项列明的贷款协议。

六、借款人：指贷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人，在保险单明细表第 4.1 项列明。

七、担保人：与贷款人签订独立担保合同或单方出具独立保函或通过其他形式，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贷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第三方。

八、还款担保：为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所提供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保险单明细表第 4.2 项中列明。

九、应付款日：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借款人每笔应付款项的到期日。

十、批单：为补充或变更保险单的内容，保险人出具的对保险单的书面补充或修改。批单与保险单的约定不一致时，以批单为准；后出具的批单效力优于先前出具的批单。

十一、等待期：指损失发生后，保险人认定损因事件及相应损失所必需的时间。

十二、赔偿比例：保险单明细表第 8.1 项列明的比例数值。

十三、保险金额：保险单明细表第 7.2 项列明的保险金额，其计算基础为贷款协议中约定的贷款本金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根据贷款利率及提款进度估算的利息额之和。

十四、最高赔偿限额：保险单明细表第 8.2 项列明的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

下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限额，其金额等于保险金额与赔偿比例的乘积。

十五、实质性内容：指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调整保险费率的的情况。

十六、保险单货币 LIBOR：指英国银行家协会（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公布的赔款货币同业拆借利率。如果当日没有公布，则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公布的利率计算。

十七、追偿款：追偿款包括（1）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收到的、或虽在赔款前收到但在赔款时未予扣减的与贷款协议有关的一切款项，包括贷款协议项下应付的本金和利息，与贷款协议或担保合同有关的任何抵押、质押或资产转让所得以及有关担保变现所得等；（2）保险人在支付赔款后追回的与赔偿有关的款项。

十八、追偿费用：经保险人认定的，在追偿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认证费和执行费等。

十九、权益比例：在对借款人的追偿款中，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各自对追偿款所享有的权利的比例，其中，保险人权益比例为保险人实际赔款与保险人认可的对外追偿总金额的比值，被保险人权益比例为：1 - 保险人权益比例。

二十、罚息：指根据贷款协议的规定，借款人违约后，贷款人以带有惩罚性的利率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中，高于以正常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部分。

二十一、破产：是指依据借款人所在国/地区法律，借款人已进入破产程序，或法院、有权机关依法采取了其他使借款人免受债权人直接追偿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